

寄件人： 教務處/TKU
收件人： 全校教師帳號，本校各學術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，本校各行政一、二級單位

日期： 2022年05月06日 (星期五) 01:22下午

主旨： 教林字第1110000303號函--111年5月9日(一)起，受理教師申請本學期「課程」採遠距教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5日公告之「大學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所授課程中出現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(學生或老師)，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，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討論後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，得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，但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「課程」遠距教學申請：
 - 1、填寫「因課程出現確診者/密切接觸者『遠距教學』申請表」，附上相關資料(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news/news.php?Sn=2400>)。
 - (1)填寫討論結果之內容，並依成績卡【座號】**全班同學及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**。
 - (2)該課程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名單、不到校期間(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等)。
 - (3)申請時，該課程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若已解除隔離，將不受理申請。
 - 2、**送教務處備查**。
- 四、畢業考試/期末考試之方式，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討論後，得採線上或實體考試。
- 五、本校遠距教學統一使用MS Teams，請教師勿使用其他軟體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本處將不定期至**MS Teams**課程查堂。**MS Teams**操作網址<http://covid.tku.edu.tw/msteams.asp>。
- 六、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，滾動式調整公告(本公告同步傳送全校學生)。
- 七、業務承辦人：本處課務組，分機2204~2206、2370、2375、2203(各項業務承辦人員一覽表，網址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embers/staff.a.php?class=103>)。

教務長 林俊宏